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168號

原告 張李金蓮

張世武

張世文

被告 葉晉維

天佑通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程長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442號(原案號：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27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張世武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葉晉維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凌晨4時52分許，駕駛被告天佑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天佑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聯結車(下稱系爭A車)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駛至國道1號公路南向288.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後方追撞由訴外人張俊童

01 所駕違規倒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
02 車)，致張俊童受有胸部創傷、左側枷鎖胸之傷害(下稱系爭
03 傷害)，而於送醫到院前死亡(下稱系爭事故)。

04 (二)原告張李金蓮為張俊童之配偶，原告張世武、張世文為張俊
05 童之子，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
07 定，向被告葉晉維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被告葉晉維受
08 僱於被告天佑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間
09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如下：

11 1.喪葬費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12 張俊童死亡後，原告張李金蓮為進行張俊童之喪葬事宜，而
13 支出500,000元之喪葬費。

14 2.精神慰撫金18,000,000元(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
15 各6,000,000元)：

16 原告與張俊童感情和睦，因被告葉晉維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張
17 俊童死亡而受有極大精神痛苦，爰各請求6,000,000元之精
18 神慰撫金。

19 (四)並聲明：

20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李金蓮6,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世武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世文6,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

29 (一)於本院109年度交訴字第227號刑事案件程序中，已委請國立
30 成功大學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鑑定，鑑定結果為被告葉
31 晉維之肇事責任比例介於百分之5至百分之15間，而張俊童

01 之肇事責任比例則介於百分之85至百分之95間，以中間值為
02 計算標準，被告葉晉維、張俊童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
03 應分別為百分之10、百分之90，張俊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乃
04 與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90之過失責任比例。

05 (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喪偶、喪父，而受有一定程度之精神痛
06 苦，然依事件情節，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
07 請求鈞院職權核定適當之慰撫金數額。

08 (三)被告葉晉維前已賠償原告100,000元，原告並已領取強制汽
09 車責任險保險金2,000,000元，此部分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
10 中予以扣除，被告無庸再對原告為賠償。

1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對於被告葉晉維受僱於被告天佑公司，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
14 A車，於駛至系爭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張
15 俊童所駕系爭B車，致張俊童受有系爭傷害而亡，而生系爭
16 事故，被告葉晉維對此已賠償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
17 文各33,334元、33,333元、33,333元，原告張李金蓮、張世
18 武、張世文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66,667元、6
19 66,666元、666,667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
2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26 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經查，
27 被告葉晉維駕駛被告天佑公司之系爭A車，於上開時、地未
28 注意車前狀況之駕駛行為，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自具有過
29 失，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張俊童之死亡結果負連帶
30 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31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1 1.喪葬費部分

02 原告張李金蓮雖主張伊為張俊童支出喪葬費500,000元等
03 語，惟此部分未見原告張李金蓮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
04 原告張李金蓮於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中陳稱：「我們
05 是虔誠的基督徒，因為我們有長期的捐獻，教會有幫忙我們
06 處理葬儀的事宜，沒有另外收費，但我們也提不出收據。」
07 可知教會處理張俊童之殯葬事宜並未向原告等人收取費用，
08 難認原告張李金蓮確實有此部分喪葬費用之支出。是原告張
09 李金蓮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喪葬費用500,000元，要屬無據。

10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12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之地位，俾資為
13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份、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14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查張俊童
15 因被告葉晉維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而亡，死亡時為74歲，原告
16 張李金蓮為被害人張俊童之配偶，而原告張世武、張世文為
17 被害人張俊童之子，今遭逢此變故，頓失至親，哀痛逾恆，
18 在身心上自均受有相當大之痛苦，精神上確實受有痛苦，原
19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原告張李金蓮109年度所
21 得為204,412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2,546,507元；原告張
22 世武109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727,912元；
23 原告張世文109年度所得為1,010,324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
24 為2,786,091元；被告葉晉維109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
25 價值合計為0元，有原告、被告葉晉維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6 得調件明細表附卷為憑。本院斟酌上開情狀，並斟酌兩造之
27 經濟狀況暨考量原告間與張俊童生前依存關係之緊密程度，
28 認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得請求之精神賠償各以3,
29 000,000元、2,000,000元、2,0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31 3.綜上，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之金額，分別為3,000,000元、2,000,000元、2,000,000元。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就間接被害人是否承擔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因間接被害人之權利，亦係基於侵權行為發生而來，依公平原則，應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適用。經查，系爭事故乃被告葉晉維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其前方駕駛系爭B車之張俊童所生，被告葉晉維自具有過失，然張俊童駕駛系爭B車，亦有在國道1號公路車道上違規倒車之過失，而同為肇事原因，本院乃審酌張俊童、被告葉晉維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張俊童、被告葉晉維各應負擔百分之90、百分之10之過失責任。準此，張俊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既與有過失，原告依法自應承擔被害人張俊童之過失責任，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金額分別在300,000元、200,000元、200,000元(計算式： $3,000,000 \text{元} \times 0.1 = 300,000 \text{元}$ 、 $2,000,000 \text{元} \times 0.1 = 200,000 \text{元}$ 、 $2,000,000 \text{元} \times 0.1 = 200,000 \text{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於系爭事故後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666,667元、666,666元、666,667元為兩造所不爭

01 執，依上開說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
02 除，然因原告張李金蓮、張世武、張世文於過失相抵後，僅
03 分別得對被告請求300,000元、200,000元、200,000元，經
04 扣除其受領之上開保險金666,667元、666,666元、666,667
05 元後，均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任何金額。

0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7 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08 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9 法之補償已超越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原告不得再向被告
10 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1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15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從確定訴
16 訟費用之數額。惟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仍應諭知
17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
18 其數額，併予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協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洪季杏